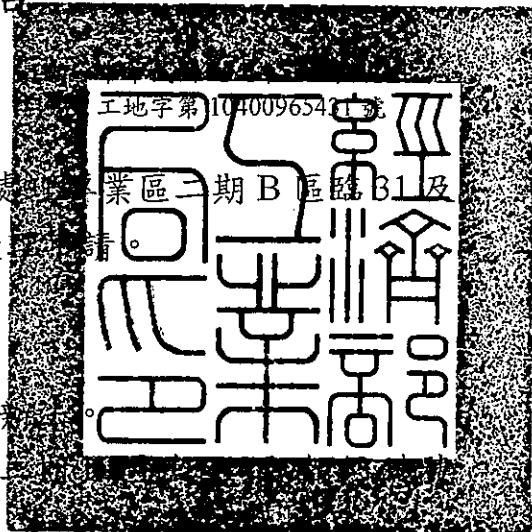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主旨：公告預登記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二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
臨 42 地號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二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
土地預登記須知。



公告事項：

一、預登記土地標示

(一) 預登記土地手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力公司)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一路 13 號 2 樓，電話：
04-7813134)

(二) 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臨 31 及臨 42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至其規劃預登記之面積如下所示。

坵塊編號	面 積(m^2)
臨31	1,793.39
臨42	2,540.91

(三)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依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四) 申請人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公告期間申請預登記本區土地以一坵塊為限。

二、土地預登記價格

申請預登記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土地價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

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土地售價詳如下表所示。實際應繳價款以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所載價格為準，並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至實際繳款日止。

年/月	售價(元/平方公尺)
104 年 11 月	12,692
104 年 12 月	12,711

(三)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 計算。

(四) 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 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預登記對象

(一) 本區土地以預登記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相關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土地預登記須知所載引進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

(二) 為滿足彰化地區業者對於合法設廠用地之需求，並藉由工業區之設置擴大產業群聚效應，~~發揮地方~~ 產業發展特色，以提升金屬表面處理產業競爭力，本區土地~~分~~ ^分 2 階段受理廠商申請：

1. 第一階段：自公告之日起~~17~~ ¹⁴ 日內（即自 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優先受理彰化縣內廠商之申請。
2. 第二階段：自公告之日起第 17 日（即 104 年 11 月 19 日）如仍有剩餘土地，則受理一般申請案件，至全部土地預登記完為止。

四、預登記申請人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一) 申請人於預登記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記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二) 申請人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三) 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土地面積之 30% 為認定標

準。

- (四) 預登記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預登記土地，工業局得以市價優先買回並課徵土地增值稅。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自即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土地預登記手冊及申請書表。

(二) 申請人應依本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義力公司提出申請：

1. 土地申請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2)。
2. 預登記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1)。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 3)。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4)。
5. 投資計畫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5)。
6. 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6)。
7. 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7 至表 7-3)。
8. 繳納按預登記土地總價 3% 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台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 411 專戶」第 143036075001 號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 8)。
9.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9)。
10.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 10)：

-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4) 第 1 階段申請人如無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者，須檢附於彰化縣境內從事附表 1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已有營運事實之繳稅或發貨證明(含彰化縣稅捐單位核發扣繳憑單等)及台灣區該產業類別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三) 自 104 年 11 月 3 日起(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分階段及預登記對象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四) 申請案件由義力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

公告第一階段受理期間，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義力公司初審完成時，則由義力公司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二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 B 區臨 31 及臨 42 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本區未預登記土地按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義力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定之。

(五) 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後，應依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六、其他

(一) 本區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電信管路等公共設施主要工程預定於開工後 1 年完工，而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二) 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建廠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按現況點交土地，惟義力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 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後，有關繳款、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二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 B 區臨 31 及臨 42 地號土地預登記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四) 預登記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五)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辦理。

局長 吳明機